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昌岷
電話：02-27208889轉6370
電子信箱：fj857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53068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4點、第5點、第6點修正規定及第5點附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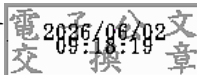
(43305199_1153068056_1_ATTACH1.pdf、43305199_1153068056_1_ATTACH2.odt、43305199_1153068056_1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4點、第5點、第6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186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186B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除外）、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泉源實小 1150602



SLAA1153013452